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8,61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0%。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39,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5%。

● 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63,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0.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宿青燕女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除质押标记时间	2024年4月8日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39,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5%。

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63,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0.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4%。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